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 年辅导员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辅导员选聘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19〕9号）和本年度招聘计划，现确定 2024 年辅导员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原则

结合学校辅导员选聘细则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以及个人综合素质与辅导员工作性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同时结合学校招聘需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开展本次招聘工作。

二、招聘人数

计划招聘人数：7 人

三、招聘要求

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少数民族辅导员可放宽至本科，海外学历须通过教育部认证；
2.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4.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5.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文字与口头表达能力；
6. 具有与学院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和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及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招聘流程

1. 初选：原则上按照 6:1 的比例择优遴选出参加笔试和首轮面试人选。
2. 笔试和首轮面试：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初选的应聘人员参加笔试和首轮面试。笔试由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人阅卷，首轮面试由相关专家进行提问打分。根据笔试和首轮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对应聘人员进行排名，原则上按照 3:1 的比例进入复试。
3. 复试：采取面试方式，全面考察应聘人员的能力和素养。辅导员选聘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应聘人员实际表现打分。留学生辅导员需要加试英语口语，考察语言交流能力。

4. 实习：根据应聘人员复试分数排名，原则上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为期两周的实习。实习期间，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习辅导员参加心理测试。

5. 实习鉴定：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作为实习人员的带教老师，并明确实习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实习期结束时，实习辅导员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对其做出实习鉴定。

五、录用

1. 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应聘人员整体表现，并经小组成员 2/3 无异议通过，确定拟录用辅导员名单、候补名单。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完成基本配备后，由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向人事处报送材料，办理录用手续。

3. 因录用人员未到岗等原因需再次选聘辅导员时，应按照候补人选顺序递补。

六、组织保障

应聘人员的实习期，根据学校工作具体情况，学校相关部门协同二级学院对实习人员进行住宿安排。

七、实施时间

根据组织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八、其他

本细则方案由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